

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133477800 號令制定

第一條 為健全污水處理廠回饋機制，加速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。

第三條 污水處理廠興建階段之回饋金，以其用地面積計算，按每公頃新臺幣二百萬元核計，按興建年度編列預算。

前項所稱興建階段包括污水處理廠已完成興建後之擴建，其回饋金以擴增之用地面積計算之。

第四條 污水處理廠營運階段之回饋金，按上年度本市實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總額百分之五，於下年度預算中編列之。但各污水區未全部公告為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前，依上年度該污水處理廠每日平均污水可處理量（立方公尺）乘以三百六十五，計算得出年平均污水處理總量後，再按每一千立方公尺回饋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之基準，編列回饋金。

第五條 回饋金由主管機關編列之。

回饋受益對象，以污水處理廠廠區中心為圓心點，半徑五百公尺內行政區之區公所。

回饋金之分配，以回饋對象內之行政區所占面積比例定之。

縣市合併前，已受分配回饋金之區公所仍依前條規定，編列回饋金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依第三項比例分配之回饋金，主管機關應撥交回饋範圍內各行政區之區公所，以協助地方興辦公共設施、社會福利、民俗及育樂等項目；其實施計畫由各該區公所擬訂並報本府核定後實施。

區公所分配回饋金時，應對污水處理廠所在里加重其分配比率。

第五項實施計畫之執行查核作業要點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六條 污水處理廠招考員工時，該廠所在地之行政區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三十，其中該廠所在地半徑五百公尺內所在里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十五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